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民族宗教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22﹞27号）、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定如下：

一、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事项的范围

按照市委编办、市政务数据局等部门对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年度权力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核准及公布情况，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事项的范围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权力等四类。

依申请类事项的范围和具体事项名称、类型以市委编办和市政务数据局等事项核准部门确定的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实施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事项的政策依据

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事项，在按照各事项的设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的同时，按照以下政策依据纳入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工作，并按照相关工作牵头部门要求随时推动改革并进行调整：

（一）《关于本市民族宗教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精简申报材料的通知》（市民族宗教委 2019年7月）；

（二）《北京市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市政务服务局 2020年4月）；

（三）《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市政府审改办 2020年4月）；

（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方案》（市政府审改办 2020年4月）；

（五）《关于在本市民族宗教领域部分政务服务事项中实施告知承诺制度的通知》（市民族宗教委 2020年3月）。

三、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依申请类事项裁量权必须在法定的裁量要件和法定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符合法律目的，采取的措施应当必要、适当。

（二）公平性原则。对申请人基本相同的条件应当平等对待，行使依申请类事项裁量权时，不得以事实和法律原则以外的因素作出不同的处理，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行为方式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做到公平公正，一视同仁。

（三）公开性原则。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依申请类事项裁量标准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裁量内容、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符合有关条件的社会公众查阅。依申请类事项的设定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范本和样本、线上线下方式和时限、办理结果等应在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官网、市区政务服务网等向社会公开，并推动在“京通”等移动端提供服务。

（四）便民高效原则。依申请类事项裁量权的行使要严格程序，严守时效，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事项的成本。在本市的行政裁量方式符合上级部门对依申请类事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相关规范的基础上，应按照市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执行北京市的更为简化、便民的行政裁量方式。

（五）合理性原则。依申请类事项裁量权的行使要做到合情、合理、恰当和适度。依申请类事项涉及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公平竞争相关工作制度的各项要求。

四、对涉及有原则性规定情况下对裁量权的规范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办理条件或者对变更、撤回、撤销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按照市委编办、市政务数据局等确定的子项或者办理项，列出许可或者变更、撤回、撤销许可的具体规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对作出审批决定的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或者规定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作出审批决定的具体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申请材料有不同规定和要求的，应当列明各种情形的具体材料，并对各项申请材料所需的加盖公章和相关人签字、有效期限、是否为原件等进行标注。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申请类事项需要由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分别实施或者联动审批的，应明确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

五、涉及裁量权的其他相关规范

（一）在依法实施许可需要开展现场核查时，行政检查裁量权应遵守与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检查相一致的各项规定。

（二）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依申请类事项，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及相关流程实施。

（三）按照近年来我市在各轮次“放管服”改革中确定为“即办件”“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且申请材料符合审查标准的，应按照有关便利化政策予以即时办理。

（四）申请人提交材料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对材料逐项予以一次性全面告知；除申请人再次提交申请材料中没有改正的情况外，不得再次增加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进行补齐补正。

（五）对违反本制度、滥用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主动纠正，加强内部监督约束，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本制度不对北京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各个事项的标准化要素进行重复表述，相关内容以市区政府官网、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官网和市区政务服务网等官方网站公示内容为准，并按照市委编办、市政务数据局（市政府审改办）等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